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1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被告 古嘉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盧芯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被告應給付原告519,289元，及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14.（點）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